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自願性公告

創始人自願進一步延長禁售承諾

本公告由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及禁售承諾的自願延長。

誠如公告及年報所載，經自願延長後，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記章先生(「單先生」)就其實益持有的44,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禁售股份」)作出的禁售承諾將於2026年8月7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單先生告知，為表達其對本公司長遠價值及未來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全面向端側AI推理解決方案廠商轉型之長期戰略的堅定看好，單先生已自願進一步承諾，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額外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禁售股份。

* 僅供識別

禁售股份總數為44,1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18%。禁售股份指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其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衛紅先生及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